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

聯絡人:溫碧鋐

聯絡電話: 02-87712615 電子郵件: bee@cpami.gov.tw

傳真: 02-87712624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營署都字第11210054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 (1121008364_1121005427_112D2001507-01.pdf)

主旨:檢送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於111年12月6日聽取本署城鄉發展分署簡報「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工五工業區產能提升計畫-工五工業區擴大方案)案」及「變更暨擴大林口特定區(工五工業區)細部計畫(配合工五工業區產能提升計畫-工五工業區擴大方案)案」等2案第5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11年11月21日營署都字第1111246532號開會通知 單續辦。
- 二、按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2條規定「都市計畫委員會得推派委員或調派業務有關人員就都市計畫有關事項實地調查,並研擬意見,提供會議討論及審議之參考。前項實地調查及意見之研擬,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於會議前,分請有關委員或調派業務有關人員為之,並得聘請其他專家參與。」,上開規定之作法,多年來在實務上均以「專案小組」稱之。







三、依照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多年來研擬意見之處理 慣例,並參照本部89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8985792號函釋 意旨,專案小組之功能係為強化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決議 之效率與品質,提供專業性建議意見,俟獲致初步建議意 見經召集人確認後,依行政程序交由地方政府再補送資料 或納入初審意見,提供都市計畫委員會討論及審議之參 考;且專案小組會議均邀集相關機關或團體、地方政府簡 報或提供意見,該專案小組聽取簡報會議紀錄係屬行政通 知,非屬對外作成決議,自無出席委員人數應過半之相關 問題。

四、正本分送專案小組各委員;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署城 鄉發展分署所提計畫草案及本次會議初步建議意見,如有 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送回本署彙整處理,以資周 延。

正本:劉委員曜華、林委員秋綿、蘇委員振維、王委員成機、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

副本:彭委員光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濟部工業局、桃園市政府、本部民政司、地政司、本署都市計畫組(均含附件) 12023(01)(10)

本部都委會專案小組聽取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簡報「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工五工業區產能提升計畫-工五工業區擴大方案)案」及「變更暨擴大林口特定區(工五工業區)細部計畫(配合工五工業區產能提升計畫-工五工業區擴大方案)案」等2案第5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年12月6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

二、地點:本署第107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委員曜華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單)

五、出(列)席單位: (詳會議簽到單)

六、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本計畫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原則同意本部營建 署城鄉發展分署 111 年 11 月 21 日城規字第 1111246532 號 函送修正依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初步建議意見處理情形(詳 附錄)及相關資料通過,並請該分署依下列各點連同本部土 地徵收審議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以對照表方式補充處理情形 資料(註明修正頁次及摘要說明)及修正計畫書(修正部 分請劃線)32 份、計畫圖 1 份到署後,逕提委員會審議。

- (一)有關本次變更範圍西側農業區(面積 9.12 公頃)前經本會 102 年 8 月 27 日第 810 次會議同意得依「都市計畫農業 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之規定,循法定程序申請變更, 惟本次將其納入變更範圍並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 1 節, 請依下列各點補充說明,俾供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 1. 請詳予補充說明將西側農業區納入本次變更範圍之理

由。

- 2. 本次變更範圍內是否會有不同開發方式之情形,如何說明並解決原有西側農業區經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法定地位,以及化解陳情單位(桃園市亞洲矽谷華亞科技園區廠商促進會)所提擬將該區內 5.57 公頃農業區得依「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作業審議規範」申辦後續都市計畫變更事宜之建議意見。
- 3. 補充說明西側農業區經委員會同意後卻遲未提出變更案 之辦理歷程及原因。
- (二)有關開發範圍內面積最大之私有地主(樂善寺)對於本計畫之開發是否支持,具有舉足輕重之地位,且是將來能否順利開發之關鍵,請桃園市政府補充說明本案辦理過程中與該寺溝通協商之情形,避免後續衍生抗爭阻力及民怨,以確保本案推動之可行性,並查明陳情人(蔡○正先生)於該寺之代表性。
- (三)有關擬將宗教專用區及部分農業區變更為納骨塔專用區 如有涉及國有土地者,應請土地所有權人先行與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建立合法使用關係,以資妥適。
-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所提下列書面意見,請查 照辦理。
 - 1. 依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規定,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從事同條 第 1 項各款開發利用行為,水土保持義務人應先擬具 「水土保持計畫」送主管機關審核,如屬依法應進行環 境影響評估者,並應檢附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果一併送

核;另依同條第3項規定,如依區域計畫相關法令規定,應先報請各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者,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規劃書」,申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送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級之主管機關審核。

- 2. 經查來函檢附之計畫書,旨揭2案開發基地位於山坡地範圍,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5條分工規定,在直轄市或縣(市)行政區域內者,由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定;中央機關興辦者,由中央機關審查核定。
- 3. 有關「110年4月7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 4次會議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回覆表」項次(三)意見 回覆部分,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年10月15日農授 水保字第1021862570號函釋說明二:「『計畫面積』及 『規劃面積』之認定,應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開 發或利用許可面積』相當,並以山坡地範圍為原則;實 務上,可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循前開原則確認之 『開發或利用』面積而為認定,惟如為符合水土保持技 術規範之必要設施,例外可納入部分平地。」;據此,有 關旨揭2案之水土保持計畫範圍,建請洽水土保持主管 機關依前開規定認定。又該範圍是否符合水利法第83條 之10第1項第1款規定,得免提送出流管制計畫一節, 亦建請洽經濟部釐清。
- (五)本案開發方式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若經委員會審議通 過,建請申請變更單位(桃園市政府)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請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 條規定,先行辦理區段徵收, 俟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項但書規定 後,再檢具變更主要及細部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 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完 成者,請桃園市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 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 2. 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五)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編 | 陳情人及 | | | 业国士工立 | 表 佐 l /n 3- |
|---|--------|-----------------|--------------|------------------|--------------------|
| 1 | | 陳情理由 | 建議事項 | 桃園市政府 | 專案小組初 |
| 號 | 陳情位置 | | | 研析意見 | 步建議意見 |
| 1 | 桃園市亞洲 | 一、林口特定區工五 | 為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 建議不予採納。 | 1. 建議照市 |
| | 矽谷華亞科 | 工業區(華亞科 | 27條第1項第3款規 | 理由: | 府研析意見 |
| | 技園區廠商 | 技園區),自民國 | 定及經濟部核發「適應 | 一、本案係配合桃園市 | |
| | 促進會暨桃 | 八十三年第一期 | 經濟發展之需要」規定 | 府提報行政院重大建設計畫「各然提 | 未便採納。 2 詩 佐 陣 唐 |
| | 園縣龜山鄉◀ | 開發計畫核定開 | 之開發時效性,縮短開 | 建設計畫「產能提 | 意見逐點回 |
| | 華亞重劃區 | 始執行至今,業 | 發時程,有助於產業擴 | 升計畫-工五工業 | |
| | 管理委員會 | 引進筆記型電腦 | 建之急迫需求,建議將 | 區擴大方案」,利用 | 資妥適。 |
| | | 生產、液晶顯示 | 本案地上無墳墓土地 | 工五工業區東側農 | |
| | | 器、半導體、十二 | (約30公頃)開發方 | 業區做為產業擴大 | |
| | | 吋晶圓、生技、電 | 式改得以市地重劃方 | 發展用地,並依行 | |
| | | 子通訊等高科技 | 式辦理開發,以便凝聚 | 政院 91 年 12 月 6 | |
| | | 產業,其中不乏 | 範圍內地主共識,加速 | 日臺內字第 | |
| | | 友達、廣達、台灣 | 完成土地開發時程,符 | 0910061625 號 函 | |
| | | 航電等大廠進駐 | 合廠商建廠用地取得 | 示,採區段徵收方 | |
| | | 陸續擴建,年產 | 需求,進而促進國家經 | 式辦理整體開發, | |
| | | 值已高達約新台 | 濟發展。 | 以帶動林口特定區 | |
| | | 幣 5,000 億元以 | 1. 查本案開發範圍內, | 整體產業升級、增 | |
| | | 上,員工人數 | 地上存有墳墓約佔 | 加就業機會,同時 | |
| | | 24,596 人,對於 | 40%(約20公頃,集 | 縫合地區發展。 | |

帶動地方經濟建 設,促進國家經 濟繁榮,增加國 家外匯順差,以 及創造就業機 會,有卓越貢獻。 惟可然供發展土 地已趨於飽和, 區內產業自民國 100 年便有擴廠 急迫需求,需求 面積達 99,600 坪。於 107 年台 商回流效應(目 前廣達公司已回 華亞設廠,目前 營業額 8000 億, 員工 6000 人), 更是需地孔急 園區用地需求調 查表)。

二、目前桃園市政府 書圖中,將開發 方式改為全區 49.68 公頃以區 段徵收方式開 發,作業時程為 於內政部都委會 審議通過3年內 擬具區段徵收計 畫書,送中央主 管機關核准後, 再檢具變更計畫 書、圖報由內政 部逕予核定,此 舉完成時程預估

中於單一地主),其二、變更範圍墳墓土地 餘 60%(約 30 公頃) 為無墳墓之農地,倘 依規劃內容以全區 辨理區段徵收,地上 墳墓土地因配合墳 墓公告、遷葬等作 業,勢必拉長開發時 程影響整體開發時三、依「都市計畫農業 程,再說兩者現況土 地市價差異甚大(惟 公告現值均相同), 如合併共同辦理區 段徵收, 恐造成地上 無墳墓之土地所有 權人不願一起抽籤 配地而反彈,建議規 劃單位應將有墳墓 土地及沒有墳墓土 (如附件,華亞 地拆開辦理,應可加 速本案作業時程及 維護土地所有權人 權益。

擬定之都計變更 2. 為符合都市計畫法 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及經濟部核 發「適應經濟發展之 需要」規定之開發時 效,縮短開發時程, 有助於產業擴大建 之急迫需求,建議將 地上無墳墓土地(約 30 公頃)開發方式改 得以市地重劃方式 辦理開發,以便於凝 聚範圍內地主共識, 加速完成土地開發 時程,以符合廠商建

占 66%,無墳墓地區 佔 34%,多屬坡度陡 峭區,且墳墓零散 分布全區,區分有 無墳墓土地分別開 發,對整體開發及 環境效益低。

區變更使用審議規 範,私人申請變更 農業區應取得全部 土地所有權人同 意,本案土地產權 複雜,私有土地占 97.68%,且地上墳 約計 9,500 門,涉 及遷葬安置,私部 門以市地重劃方式 開發整合困難。

超7年半上,緩 廠用地取得需求,進 而促進國家經濟發 不濟急,影響產 業投資,阻礙經 展。 發展。由於開發 時程冗長,據本 會瞭解,已有諸 多廠商不耐久 候,業以外尋土 地建商開發,將 造成產業及廠商 外移其他縣市。 三、後續開發如以區 段徵收開發,除 抗爭、時程等問 題外, 更增加政 府財務負擔,說 明如下: 1. 區段徵收開發土 地配回比例約為 40%,容易引起 地主抗爭。 2. 以政府辦理後續 開發,需進行招 標、公告、評審、 議價等繁複行政 程序,且相關問 題處理較缺乏彈 性,恐影響開發 時程。 3. 政府單位進行區 段徵收,均需先 行編列預算,以 支應相關行政、 拆遷補償、徵收、 工程施作等費 用,增加政府財 政負擔。 四、如可開放民間自

| _ | | 1 | 1 | | 1 |
|----|-----|--------------|------------|--|----------------|
| | | 辨重劃方式開 | | | |
| | | 發,由民間開發 | | | |
| | | 單位自負盈虧 | | | |
| | | 1. 依據「桃園市政 | | | |
| | | 府受理自辦市地 | | | |
| | | 重劃作業要點 | | | |
| | | (105.03.14 公 | | | |
| | | 布)第20點規 | | | |
| | | 定:「自辦市地重 | | | |
| | | 劃地區,重劃盈 | | 7.7 | |
| | | 虧均由重劃會自 | | 17/11 | |
| - | | 負」。 | | V ///// | |
| | | 2. 開發方式採自辦 | | % | |
| · | | 市地重劃,重劃 | X. V | | |
| | | 區開發之盈虧均 | | | |
| | | 由重劃會自負盈 | | | |
| • | | 虧,政府不需負 | | | |
| | | 擔開發費用,亦 | | | |
| | | 可激勵民間開發 | | | |
| | | 動能、促進土地 | | | |
| | | 利用價值。 | \\ | ************************************** | |
| 2 | 張○東 | 土地標示:龜山區體 | 同意本計畫加速開發。 | 建議酌予採納。 | 1. 建議照市 |
| | | | 龜山第三公墓屬林口 | | 府研析意見 辦理,本案 |
| | | | 特定都市計畫農業區 | 一、依「林口特定區計 | 30 3 16 13 |
| | 段) | | 及保護區,長期違反土 | _ | 2. 請依陳情 |
| | | | 地使用分區管制使用。 | 一旦以你何种政 | 意見逐點回 |
| 4 | | 本次範圍。 | 建議如附圖保護區著 | | 應說明,以 |
| >/ | | | 色區位納入本次計畫 | | 資妥適。 |
| | | | 範圍內,並增設納骨塔 | | |
| | X. | | 專區、垃圾轉運區及汙 | | |
| | | | 水池、滯洪池。 | 屬山凹坡地地形, | |
| | | | | 為整體坡地保護 | |
| | | | | 之一環,不宜納入 | |
| | | | | 本案變更範圍整 | |
| | | | | 體開發。 | um |
| | | • • | | 二、本案將依都市計 | |
| | | | | 畫法定程序循序 | |
| | | | | 推動辦理。 | |

蔡()正 (地址:桃園 市龜山區文 化二路 75 號 1 樓)

- 敍明。
- 詳述陳情理由,照。 建請貴府撤銷系 爭開發計劃案, 併予敍明。
- 三、茲如「連署陳述 意見函」陳情理 由第二、三點所 載,樂善寺的協 商代表,未經信 徒大會決議,即 擅自做成「採用 區段徵收,絕不 同意自辦市地重 劃」之決議,違反 樂善寺組織章程 規定,原屬無效 決議,除已嚴重 損害樂善寺權 益,且涉刑事背

一、陳情人前已於有關桃園市政府辦理建議不予採納。 108年4月24日「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理由:

- 本市龜山區第 3能提升計畫-工五工業 公墓禁葬公告及 區擴大方案)案」及「變 系爭計劃案,惟更暨擴大林口特定區 迄今未接獲貴府計畫(工五工業區)細 有關權責單位之部計畫(配合工五工業 任何回復,合先區產能提升計畫-工五 工業區擴大方案)案」 二、就系爭計劃案, (下稱系爭計劃案), 貴府訂 108 年 5 貴府與樂善寺所推派 月29日上午10協商代表之協商程序 時整於龜山區公 及決議,存在重大瑕 所 3 樓大禮堂舉 疵,損害樂善寺權益, 辦說明會,本人本人已對樂善寺協商 與其他連署陳情 代表提出刑事告訴,建 人,已另擬具「連請貴府撤銷系爭之計 署陳述意見函」□劃案,詳如說明,請查□ 縫合地區發展。
- 向貴府陳情撤銷|畫(配合工五工業區產|一、本案係配合桃園市 府提報行政院重大 建設計畫「產能提 升計畫-工五工業 區擴大方案,利用 工五工業區東側農 業區做為產業擴大 發展用地,並依行 政院 91 年 12 月 6 日臺內字第 0910061625 號函 示,採區段徵收方 式辦理整體開發, 以帶動林口特定區 整體產業升級、增 加就業機會,同時
 - 二、本案於推動期間業 經多次邀集樂善寺 管理委員會研商本 案開發事宜,並初 步達成樂善寺配合 開發之共識,包括 (1)劃設納骨塔專 用區供新建納骨 塔,以安置區段徵 收範圍內之地上有 主墳、(2)配合桃園 市政府公告禁葬後 不再辦理新葬、(3) 協助無主墳環保葬 之祭祀。
 - 三、本案因涉及樂善寺 内部意見整合,本 府將持續與樂善寺 溝通協調。

- 1. 建議照市 府研析意見 辨理,本案 不予採納。 2. 請依陳情 意見逐點回
 - 應說明,以 資妥適。

| | | 信罪嫌,本人也 | | | |
|----------|-------------|-----------------|-----------|------------|------------------|
| | | 針對此部分,業 | | | |
| | | 於前日對樂善寺 | | | |
| | | 的協商代表,提 | | | |
| | | 出刑事背信告訴 | | | |
| | | (如附件),既然 | | | |
| | | 樂善寺並未有 | | | |
| | | 「採用區段徵 | | . مار . | |
| | | 收,絕不同意自 | | | |
| | | 辨市地重劃」之 | | | |
| | | 決議存在,貴府 | | 1/1/ | |
| | | 107年6月26日 | | , Y///// | |
| | | 「工五工業區擴 | 43 | | |
| | | 大變更都市計畫 | | X | |
| | | 範圍內公墓遷葬 | | | |
| | | 及安置作業」會 | | | |
| | | 議紀錄,所載依 | | | |
| | | 樂善寺建議,就 | | | |
| | | 系爭計劃案採 | | | |
| | | 「區段徵收」之 | 1 | | |
| | | 決議,核無依據, | 3 | | |
| | | 且已侵害樂善寺 | | | |
| | | 之權益,故再提 | | | |
| | | 出補充陳情,建 | | | |
| | 113 | 請貴府勿罔視人 | | | |
| | | 民財產權益,請 | | | |
| • | | 逕為撤銷系爭計 | | | |
| . | | 劃案,請查照。 | | | |
| 4 | 林〇村 | 分配比例是否提高 | 希望政府儘早開發繁 | 有關區段徵收分配抵 | 建議照市府 |
| | (土地標示: | 些 | 榮地方,帶動就業 | 價地比例,非屬都市計 | 州 析 恵 見 辨 |
| | 龜山區體大 | | | 畫辦理範疇,後續依區 | 生 |
| 1 1 | 段 0634、 | | | 段徵收相關法令規定 | |
| | 0529 \ 0451 | | | 辦理。 | |
| | 地號) | | | | |
| 5 | 熊○喻 | 江稜熊氏家族墓民 | | 建議不予採納。 | 建議照市府 |
| | 熊氏大房成 | 國 87 年 4 月與樂善 | | 理由: | 研析意見辨 理,太安土便 |
| | 員:熊○ | 寺簽約有永久使用 | | 一、本案係配合桃園市 | 採納。 |
| | 束、熊○ | 權,誠請陳情,熊氏 | | 府提報行政院重大 | 18/2 03 1 |

-

| <u>r</u> | | | | | | 1 |
|----------|-----|-------|---------------|-----------|----------------|-------------|
| | | 明、熊〇 | 大房特別請託。 | | 建設計畫「產能提 | |
| | | 德、趙○ | | | 升計畫-工五工業 | |
| | | 寶、熊○ | | | 區擴大方案」,利用 | |
| | | 喻、熊○ | | | 工五工業區東側農 | |
| | ı | 松、熊○壹 | | | 業區做為產業擴大 | |
| | | 陳情。 | | | 發展用地,並依行 | - |
| | | | | | 政院 91 年 12 月 6 | |
| | | | | | 日臺內字第 | |
| | | | | | 0910061625 號 函 | |
| | | | | | 示,採區段徵收方 | |
| | | | | | 式辦理整體開發, | |
| | | | | | 以帶動林口特定區 | |
| | | | | | 整體產業升級、增 | |
| | | | | | 加就業機會,同時 | |
| | | | | <i>X</i> | 縫合地區發展。 | |
| | | | | (0)(1) | 二、本案配合將樂善寺 | |
| | | | | | 孝思堂、功德堂變 | 1 |
| | | | | XXX | 更為納骨塔專用 | 1 1 |
| | | | | | 區,以安置區段徵 | |
| | | | 43 | X. | 收範圍內之地上有 | Ì |
| | | | | 7 | 主墳,未來地主墳 | |
| | l | | XZ | | 墓可遷入新設納骨 | i I |
| | | | | | 塔,或鄰近公立納 | |
| | | 11.0 | | | 骨塔。 | |
| | 1 | - A | | 請政府慎思讓先人安 | | 建議照市府 |
| | - 1 | | 國 87 年 4 月與樂善 | 息。 | | 研析意見辨理,本安土便 |
| | - 1 | | 寺簽約有永久使用 | | 一、本案係配合桃園市 | 採納。 |
| | A D | | 權,誠請陳情,請政 | | 府提報行政院重大 | |
| | | | 府慎思讓先人安息。 | | 建設計畫「產能提 | |
| | | 顯、熊〇 | | | 升計畫-工五工業 | |
| | - 1 | 佐、熊〇 | | | 區擴大方案」,利用 | |
| | 1 | 萍、熊○瑛 | | | 工五工業區東側農 | |
| | | 君等。 | | | 業區做為產業擴大 | |
| | | | | | 發展用地,並依行 | |
| | | | | | 政院 91 年 12 月 6 | |
| | | | | | 日臺內字第 | |
| | | | | | 0910061625 號函 | |
| L | | | | | 示,採區段徵收方 | |

| _ | | | | | | |
|---|----|-----------|------------|------------------|-----------------|----------------|
| | | | | | 式辦理整體開發, | |
| | | | | | 以帶動林口特定區 | |
| | | | | | 整體產業升級、增 | |
| | | | | | 加就業機會,同時 | |
| | | | | | 縫合地區發展。 | |
| | | | | | 二、本案配合將樂善寺 | |
| | | | | | 孝思堂、功德堂變 | |
| | | | | | 更為納骨塔專用 | |
| | | | | | 區,以安置區段徵 | |
| | | | | | 收範圍內之地上有 | |
| | | | | | 主墳,未來地主墳 | |
| | | | | | 墓可遷入新設納骨 | |
| | | | · | \> | 塔,或鄰近公立納 | |
| | | | | | 骨塔。 | |
| | 7 | 薛○君、陳 | 支持都市計畫進行。 | 一、樂善寺違法土葬在 | 建議酌予採納。 | 1. 建議照市 |
| | | ○男、陳○ | A7 站出口往體育大 | 先 ,不應阻撓都市 | 理由: | 府研析意見 |
| | | 文、陳○ | 學方向一片荒蕪,且 | 開發,建議應請相 | 一、本案係配合「工五 | 辦理,本案 部分採納。 |
| | | 豐、陳○ | 樂善寺對其墓地疏 | 關單位依法處理。 | 工業區產能提升計 | 2. 請依陳情 |
| | | 宗、陳○ | 於管理,猶如亂葬 | 二、住五區跟文教區中 | 畫-工五工業區擴 | 意見逐點回 |
| | | 煌、陳○ | 崗,若無開發有礙市 | 間夾產專區,有違 | 大方案」辦理開發, | 應說明,以 |
| | | 廷、陳○ | 容。 | 常理,可再做調整。 | 以提供產業發展用 | 資妥適。 |
| | | 瑋、陳○ | * | 三、換回抵價地比例過 | 地需求,帶動工五 | |
| | | 妃、陳○ | | 低,建議應從 40% | 產業轉型升級為目 | |
| | | 美、陳〇 🖣 | | 提高到至少 50%以 | 標,除配合小地主 | |
| | | 木、陳○ | | 上。 | 配地需求劃設部分 | |
| | | 雄、林○輕 | | 四、建議擴大住五範 | 住宅區外,其餘以 | |
| | | (土地標示: | | 圍。 | 劃設產業專用區為 | |
| | Y, | 龜山區體大 | | 五、建議參考長庚養生 | | |
| | | 段 636-639 | | 村設置安養專區, | 圍及設置安養區建 | |
| | | 地號) | | 由政府主辦樂善寺 | | |
| | | | | 負責管理。 | 二、有關區段徵收分配 | |
| | | | | | 抵價地比例,非屬 | |
| | | | | | 都市計畫辦理範 | |
| | | | | | 疇,後續依區段徵 | |
| | | | | | 收相關法令規定辦 | |
| | | | | | 理。 | |
| | | | | | 三、本案文中小用地係 | |
| | | | | | 因應本計畫東側 | |

| | | · | | |
|---|-----|----------|------------------|---------------------|
| | | | 「機場捷運 A7 站地 | |
| | | | 區」新增就學需求, | |
| | | | 併結合公園用地劃 | |
| | | | 設,建議維持現有 | |
| | | | 方案。 | |
| | | | 四、本案將依都市計畫 | |
| | | · | 法定程序循序推動 | |
| | | | 辨理。 | |
| 8 | 樂善寺 | 不同意辦理有關本 | 建議不予採納。 | 1. 建議照市 |
| | | 案之禁邊葬及都市 | 理由: | 府研析意見 |
| | | 計畫變更案。 | 一、本案係配合桃園市 | 辨理,本案 |
| | | | 府提報行政院重大建和計畫「各作提 | 未便採納。 ? 詩 佐 陣 Þ |
| | · | | 建設計畫「產能提 | 2. 明 依 保 佣 意見逐點回 |
| | | | 升計畫-工五工業 | 應說明,以 |
| | | | 區擴大方案」,利用 | 資妥適。 |
| | | | 工五工業區東側農 | |
| | | | 業區做為產業擴大 | |
| | | | 發展用地,並依行 | |
| | | -// | 政院 91 年 12 月 6 | |
| | | | 日臺內字第 | |
| | | | 0910061625 號函 | |
| | | XZ | 示,採區段徵收方 | |
| | | | 式辦理整體開發, | |
| | | | 以帶動林口特定區 | |
| | 7 | | 整體產業升級、增 | |
| | | | 加就業機會,同時 | |
| | | | 縫合地區發展。 | |
| | | | 二、本案於推動期間業 | į |
| | | | 經多次邀集樂善寺 | |
| | | | 管理委員會研商本 | |
| | | | 案 開發 事宜,並初 | |
| | | | 步達成樂善寺配合 | |
| | | | 開發之共識,包括 | |
| | | | (1)劃設納骨塔專 | |
| | | | 用區供新建納骨 | |
| | | | 塔,以安置區段徵 | |
| | | | 收範圍內之地上有 | |
| | | | 主墳、(2)配合桃園 | |
| | | | • | |

| | | | | 市政府公告禁葬後 | |
|---|----------|-----------|--------------|----------------|--------|
| | | | | 不再辦理新葬、(3) | |
| | | | | 協助無主墳環保葬 | |
| | | | | 之祭祀。 | |
| | | | | 三、本案因涉及樂善寺 | |
| | | | | 內部意見整合,本 | |
| | | | | 府將持續與樂善寺 | |
| | | | | 溝通協調。 | |
| 9 | 周〇祥 | 一、本案有關無主墓 | 一、應設置無主墓納骨 | 建議不予採納。 | 建議照市府 |
| | (土地標示: | 之處置方式認爲 | 塔專區。 | 理由: | 研析意見辨 |
| | 體大段 346 | 有不周延。(1)如 | 二、政府、財團拿筆一 | 一、本案係配合桃園市 | 理,本案未便 |
| | 地號) | 何認定無主墓。 | 揮把地圈起來,弱 | 府提報行政院重大 | 採納。 |
| | | (2)萬一後代子 | 勢者無論是活或死 | 建設計畫「產能提 | |
| | | 孫要骨骸該如何 | 就得被迫遷移,號 | 升計畫-工五工業 | |
| | | 交代。(3)執行環 | 稱民主國家是一大 | 區擴大方案」,利用 | |
| | | 保葬逕自將原骨 | 諷刺,公平乎。這不 | 工五工業區東側農 | |
| | | 骸再次烧成骨灰 | 應是當人所爲卻一 | 業區做為產業擴大 | |
| | | 實屬不妥。 | 再重演,故須善待。 | 發展用地,並依行 | |
| | | 二、有關東側農業區 | 三、因重劃 55%,建議 | 政院 91 年 12 月 6 | |
| | | 華亞已籌備多 | 回歸華亞續辦。 | 日臺內字第 | |
| | | 時。 |)* | 0910061625 號函 | |
| | | | | 示,採區段徵收方 | |
| | | | | 式辦理整體開發, | |
| | | | | 以帶動林口特定區 | |
| | Ah. | | | 整體產業升級、增 | |
| | | | | 加就業機會,同時 | |
| | | | | 縫合地區發展。 | |
| 1 | | | | 二、依「都市計畫農業 | |
| | | | | 區變更使用審議規 | |
| | Y | | | 範」,私人申請變更 | |
| | | | | 農業區應取得全部 | |
| | | | |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 |
| | | | | 書。本案土地產權 | |
| | | | | 複雜,私有土地占 | |
| | | | | 97.68%,且地上墳 | |
| | | | | 約計 9,500 門,涉 | |
| | | | | 及遷葬安置,私部 | |
| | | | | 門以市地重劃方式 | |

| | 1 | | | | 1 |
|----|-------|---------------|--|----------------|-------|
| | | | | 開發整合困難。 | |
| | | | | 三、本案配合將樂善寺 | |
| | | | | 孝思堂、功德堂變 | |
| | | | | 更為納骨塔專用 | |
| | | | | 區,以安置區段徵 | |
| | | | | 收範圍內之地上有 | |
| | | | | 主墳,未來地主墳 | |
| | | | | 墓可遷入新設納骨 | |
| | | | | 塔,或鄰近公立納 | |
| | | | | 骨塔。 | |
| | | | | 四、無主墓依殯葬管理 | |
| | | | | 條例第 30 條,「得 | |
| | | | | 經公告3個月確認 | |
| | | | \X | 後,予以起掘為必 | |
| | | | X | 要處理後,火化或 | |
| | | | \\\\\\\\\\\\\\\\\\\\\\\\\\\\\\\\\\\\\\ | 存放於骨灰(骸)存 | |
| | | | | 放設施」,惟市府殯 | |
| | | | XX | 葬所仍會考量民眾 | |
| | | /// | | 之掃墓習俗,參酌 | |
| | | 13 | | 前開規定適時辦理 | |
| | | | 3 | 一定期間之告示等 | |
| | | Y // Y | | 方式為之。 | |
| 逾1 | 桃園市亞洲 | 林口特定區工五工 | | 建議不予採納。 | 建議照市 |
| | 矽谷華亞科 | 業區(華亞科技園 | | 理由: | 研析意見 |
| | 技園區廠商 | 區)可供發展土地已 | | 一、本案係配合桃園 | 理,本案未 |
| | 促進會 | 趨於飽和,其產能及 | | 市府提報行政院重 | 採納。 |
| | | 空間已無法滿足市 | | 大建設計畫「產能 | |
| | | 場需求,為響應國家 | | 提升計畫-工五工 | |
| | | 發展高科技產業政 | | 業區擴大方案」,利 | |
| | | 策,營造吸引產業投 | | 用工五工業區東側 | |
| | | 資環境,檢陳變更林 | | 農業區做為產業擴 | |
| | | 口特定區計畫(部分 | | 大發展用地,並依 | |
| | | 農業區為第二種產 | | 行政院 91 年 12 月 | |
| | | 業專用區(附)、道路 | | 6 日臺內字第 | |
| | | 用地、停車場用地、 | | 0910061625 號 函 | |
| | | 公園用地及綠地用 | | 示,採區段徵收方 | |
| | | 地)書,申請變更 | | 式辦理整體開發, | |
| | | 5.13 公頃農業區為 | | 以帶動林口特定區 | |

| | | 產業專用區及公共 | | 整體產業升級、增 | |
|-----|----------|-----------|---------------|---------------------|-----------------|
| | | | | | |
| | | 設施用地。 | | 加就業機會,同時 縫合地區發展。 | |
| | | | | | |
| | | | | 二、所陳土地使用配 | |
| | | | | 置,與本案整體規 | |
| | | | | 劃無法配合,且造 | |
| | | | | 成其餘農業區無通 | |
| | | | | 行道路、畸零破碎, | |
| | | | | 未來不易開闢利 | |
| | | | | 用;加上分區開發 | |
| | | | | 採市地重劃方式導 | - |
| | | | _ | 致未來整體公設比 | |
| | | | | 例不均,建議不予 | |
| | | | × 1 | 採納。 | |
| 愈 2 | 林〇玉、黄〇 | 一、為本人林寶玉、 | (XXI), | 建議不予討論。 | 建議照市府 |
| | 凱、黃○儒 | 黄敬凱、黃敬儒 | | 理由: | 研析意見辨 |
| | | 共三人所有座落 | | 陳情人所陳無涉本案 | (理, 本系不便 採納。 |
| | | 桃園市龜山區貴 | \mathcal{M} | 都市計畫變更內容。 | 3Vr. 5.1 |
| | | 會發起辦理之 | | | |
| | | 「華亞科技園區 | 4 | | |
| | | 東側擴編案之都 |)* | | |
| | | 市計畫變更暨市 | | | |
| | | 地重劃作業」範 | | | |
| | | 圍內之土地,本 | | | |
| | 1130 | 人林寶玉、黃敬 | | | |
| | | 凱、黃敬儒不同 | | | |
| 4 | | 意且嚴正反對參 | | | |
| 1 | \times | 與貴會所提重劃 | | | |
| | | 作業。 | | | |
| | V. | 二、再次重申,貴會 | | | |
| | | 無權在未取得本 | | | |
| | | 人等三人土地所 | | | |
| | | 有權人同意前, | | | |
| | | 逕行處理本人等 | | | |
| | | 三人土地;按民 | | | |
| | | 法第一百五十七 | | | , |
| | | 條規定: 非對話 | | | |
| | | 為要約者,依通 | | | |

常情形可期待承 諾之達到時期 內,相對人不為 承諾時,其要約 失其約束力。其 默示乃代表否 認,貴會來文所 指未表達意見視 同無異議辦理之 見解實屬有誤。 三、另按刑法第二百 十條:偽造、變造 私文書, 足以生 損害於公眾或他 人者,處五年以 下有期徒刑、同 法第二百十六 條:行使第二百 一十條至第二百 一十五條之文書 者,依偽造、變造 文書或登載不實 事項之規定處 斷、第二百十七 條第一項規定: 偽造印章、印文 或署押,足以生 損害於公眾或他 人者,處三年以 下有期徒刑。貴 會並未取得本人 等三人同意,擅 自處分本人等三 人所有之土地, 自屬偽造,依法 可處五年徒刑, 且本罪為非告訴 乃論罪,請貴會

| _ | | 1 | T . | ı | [|
|-------------|----------|----------------|---------------|----------------|---|
| | | 自重,希勿自誤 | | | |
| | | 為禱。 | | | |
| | | 四、再次說明,本人 | | | |
| | | 林寶玉、黃敬凱、 | | | |
| | | 黄敬儒三人不同 | | | |
| | | 意參與貴會辦理 | | | |
| | | 之重劃作業,倘 | | | |
| | | 貴會未經本人三 | | | |
| | | 人同意,逕行處 | | <i></i> | |
| | | 分本人等三人所 | | 7./// | |
| | | 有土地,本人等 | | 1/1/2 | |
| | | 三人將依法提起 | | V///// | |
| | | 訴訟,以維權益, | | | |
| | | 決不寬待。 | ~ \ | X | |
| 逾 3 | 桃園市亞洲 | 陳情本會於 100 年 | 一、為加速本案作業時 | 建議不予採納。 | |
| | 矽谷華亞科 | 度申請辦理工五工 | 程,本會將工五東 | 理由: | |
| | 技園區廠商 | 業區擴編案,其辦理 | 側之9,12公頃農業 | 一、本案係配合桃園市 | |
| | 促進會 | 範圍內 9.12 公頃農 | 區採分期分區開 | 府提報行政院重大 | |
| | | 業區得依細部計畫 | 發;是以本會已取 | 建設計畫「產能提 | |
| | | 規定採「都市計畫農 | 得100%地主同意書 | 升計畫-工五工業 | |
| | | 業區變更使用審議 | 檢討後規劃第一期 | 區擴大方案」,利用 | |
| | | 規範」申辦後續都市 | 5.57 公頃為計畫範 | 工五工業區東側農 | |
| | | 計畫變更事宜,理由 | 圍,以促進會名義 | 業區做為產業擴大 | |
| | | 如下: | 於 109.2.6 檢送主 | 發展用地,並依行 | |
| | | 一、本會係依都市計 | 細計計畫書予城鄉 | 政院 91 年 12 月 6 | |
| | | 畫規定辦理:桃 | 分署辦理審查作 | 日臺內字第 | |
| | - ///// | 園縣龜山鄉華亞 | 業,並非於貴分署 | 0910061625 號函 | |
| ~ /, | \times | 重劃區管理委員 | 第 4 次小組會議, | 示,採區段徵收方 | |
| | | 會(下稱本會)基 | 桃園市政府提出理 | 式辦理整體開發, | |
| | V | 於產業需求,自 | 由二之意見所述內 | 以帶動林口特定區 | |
| | | 100 年起,即推動 | 容,請剔除區段徵 | 整體產業升級、增 | |
| | | 辦理園區擴大變 | 收。 | 加就業機會,同時 | |
| | | 更,後於 102 年 | 二、建請准予本會將區 | 縫合地區發展。 | |
| | | 併入「工五第二 | 內 5.57公頃農業區 | 二、所陳區內 5.57 公 | |
| | | 次通盤檢討案」 | 得依細部計畫規定 | · | |
| | | 共同辨理,並納 | 採「都市計畫農業 | 計畫範圍部分,與 | |
| | | 入工五工業區範 | | | |
| | | 圍,其都市計畫 | 範」申辦後續都市 | 配合,且造成其餘 | |

| 「變更暨擴大林 口特定區(工五 工業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 檢討)書於內政 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10 及 823 次會議審議通過 (106.6.8 都市計畫通過並公告實施,附件一),本 會依都市計畫規 定採都市計畫規 | |
|--|-----------|
| 工業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書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10及823次會議審議通過(106.6.8都市計畫通過並公告實施,附件一),本會依都市計畫規 | |
| 畫(第二次通盤 檢討)書於內政 部都市計畫委員 會第810及823 次會議審議通過 (106,6.8都市計 畫通過並公告實 施,附件一),本 會依都市計畫規 | |
| 檢討)書於內政 部都市計畫委員 會第 810 及 823 次會議審議通過 (106.6.8都市計 畫通過並公告實 施,附件一),本 會依都市計畫規 | |
| 部都市計畫委員 會第 810 及 823 次會議審議通過 (106.6.8都市計 畫通過並公告實 施,附件一),本 會依都市計畫規 | |
| 會第 810 及 823 次會議審議通過 (106.6.8 都市計 畫通過並公告實 施,附件一),本 會依都市計畫規 | |
| 次會議審議通過 (106.6.8都市計 畫通過並公告實 施,附件一),本 會依都市計畫規 | |
| (106.6.8都市計 畫通過並公告實 施,附件一),本 會依都市計畫規 | |
| 畫通過並公告實施,附件一),本 會依都市計畫規 | |
| 施,附件一),本 會依都市計畫規 | |
| 會依都市計畫規 | |
| | |
| 定採都市計書農 | |
| 1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 |
| 業區變更使用審 | |
| 議規範辦理(附 | |
| 件二)。 | |
| 二、本案比桃園市政 | |
| 府更早規劃變 | |
| 更:本會自 103 | |
| 年都市計畫發布 | |
| 後即依相關規定 | |
| 辨理都市計畫變 | |
| 更程序迄今。 | |
| 三、規劃內容桃園市 | |
| 政府均未與本會 | |
| 協調規劃面積: | |
| 本案桃園市政府 | • |
| 均未依內政部第 | |
| 1 次與第 2 次小 | |
| 組審議決議與本 | |
| 會溝通協調。 | |
| 逾4 蔡○正 一、吾等信徒反對桃 建議不予採納。 1.建 | 議照市 |
| | 析意見 |
| 微收方式辦理樂 本案係配合桃園市府 辨理 予好 | ,本案不 |
| | 納。 依陳情 |
| | 依然明逐點回 |
| 張贊成樂善寺土 工五工業區擴大方應說 | 明,以資 |
| 地開發為樂善寺 案」,利用工五工業區 妥適 | |
| | 1 |

| | ı | T | | | *************************************** |
|------------|----------|--|---------|-------------------|---|
| | | 生命園區。 | | 東側農業區做為產業 | |
| | | 三、附件:連署書影 | | 擴大發展用地,並依行 | |
| | | 本 157 份。 | | 政院 91 年 12 月 6 日臺 | |
| | |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 | | 內字第 0910061625 號 | |
| | | The state of the s | | 函示,採區段徵收方式 | |
| | | | | 辦理整體開發,以帶動 | |
| | | | | 林口特定區整體產業 | |
| | | | | 升級、增加就業機會, | |
| ! , | | | | 同時縫合地區發展。 | |
| 逾 5 | 蔡○正 | 一、樂善寺主任委員 | | 建議不予採納。 | 1. 建議照市 |
| | | 褚建安前曾以書 | | 理由; | 府研析意見 |
| | | 面向本寺管理委 | | 本案係配合桃園市府 | 辨理、本案 |
| | | 員報告,邀集桃 | () | 提報行政院重大建設 | 不予採納。 9 詩 依 陣 恃 |
| | | 園市政府於 111 | ~ \ | 計畫「產能提升計畫- | 意見逐點回 |
| | | 年3月29日來樂 | XXIII. | 工五工業區擴大方 | |
| | | 善寺説明,是為 | , \//// | 案」,利用工五工業區 | 資妥適。 |
| | | 了讓本寺管理委 | VA | 東側農業區做為產業 | |
| | | 員與桃園市政府 | | 擴大發展用地,並依行 | |
| | | 有關人員就土地 | | 政院91年12月6日臺 | |
| | | 開發溝通意見, | 4 | 內字第 0910061625 號 | |
| | | 並非議案之討 |)* | 函示,採區段徵收方式 | |
| | | 論,且重大議決 | | 辦理整體開發,以帶動 | |
| | | 事項必須經過委 | | 林口特定區整體產業 | |
| | | 員會多數決同意 | | 升級、增加就業機會, | |
| | | 後,決議案再送 | | 同時縫合地區發展。 | |
| | | 信徒大會審查通 | | | |
| | J. ((1)) | 過方可實施,惟 | | | |
| >/, | | 樂善寺嗣後竟以 | | | |
| | | 臨時動議之方式 | | | |
| | | 將111年3月29 | · | | |
| | | 日說明會過程做 | | | |
| | | 成贊成區段徵收 | | | |
| | | 之會議記錄,再 由桃園市政府於 | | | |
| | | 111 年 4 月 16 日 | | | |
| | | 向媒體(自由時 | | | |
| | | 報)發布就「變更 | | | |
| | | 林口特定區計畫 | | | |
| | | ポーガへ匹引重 | | | |

一工五工業區擴 大方案」,已辦理 都市計畫區段徵 收,且已獲內政 部都市計畫委員 會審議通過之新 閒(附件一)。 二、然查,本人在上 揭說明會中,係 不贊成目前規劃 之區段徵收,並 要求桃園市政府 應提出新的士地 開發計劃,其他 委員之發言亦表 示不費成區段徵 收(此有錄音檔 可查),惟會議記 錄竟故意曲解並 斷章取義記載本 人及其他發言之 委員係贊成區段 徵收等語 (附件 二),經本人提出 異議之後(如附 件三), 樂善寺又 擅改會議記錄, 就本人之發言男 載:「檢附陳情書 說明」(附件四), 就其他委員之發 言則擅改為「不 反對本寺土地開 發」等語,樂善寺 之會議記錄與事 實不符,自難為 憑。 三、且查,有關「變

更林口特定區計 劃」及「變更暨擴 大林口特定區細 部計劃」之開發 計劃,除未經樂 善寺信徒大會決 議,且己有樂善 寺 270 名具出席 信徒大會資格信 徒中之 157 人連 署於 111 年 3 月 1 日陳情反對以 區段徵收方式辨 理土地開發,足 以代表樂善寺反 對以區段徵收辮 理土地開發之意 思,惟桃園市政 府明知上情,竟 在說明會後逕自 對外發布業經內 政部都市計畫委 員會審議通過, 已以區段徵收方 式辦理土地開發 之新聞,本案是 否如桃園市政府 發布之新聞已經 確定以區段徵收 方式辦理?又其 中是否涉及其他 不法,恐難不令 人啟疑。 四、末查,有關「變 更林口特定區計 劃」及「變更暨擴 大林口特定區細 部計劃」,關係樂

| | 善寺墓主及信徒 | |
|-------|------------|-------------------|
| | 權益,惟內政部 | |
| | 城鄉發展署及桃 | · |
| | 園市政府召開之 | |
| | 審議會議僅通知 | |
| | 贊成區段徵收之 | |
| | 現任主委到場, | |
| | 並未通知陳情人 | |
| | 等持反對意見信 | |
| | 徒代表列席陳述 | |
| | 意見,容有適法 | 7.5 |
| | 性及私相授受之 | 132 |
| | 疑慮,是亦請內 | V///// |
| | 政部城鄉發展署 | |
| | 及桃園市政府通 | * 17 |
| | 知陳情人等到場 | 30). |
| | 陳述意見。 | |
| 逾6廖○松 | 有關「變更林口特定 | 建議不予採納。 建議 照 市 |
| | 區計畫(配合工五工 | 理由: 研析意見 |
| | 業區產能提升計畫 | 一、本案於109年8月 理,本案不 |
| | 案」暨「變更暨擴大 | 20 日向本計畫範圍採納。 |
| | 林口特定區(工五工 | 內 545 位土地所有 |
| | 業區)細部計畫(配 | 權人寄發區段徵收 |
| | 合工五工業區產能 | 意願調查,經統計 |
| | 捉升計畫)按」,涉及 | 共75位土地所有權 |
| | 華亞科技園區廠商 | 人回信,占私有土 |
| | 重大權益及影響,懇 | 地比例約77%,其中 |
| | 請徐部長協助瞭解, | 不同意區段徵收所 |
| | 並將以下意見轉飭 | 占私有土地比例約 |
| | 內政部地政司審查 | 為 61%,約 58%為最 |
| | 「區投微收計畫書」 | 大私有地主樂善 |
| | 時納入檢討。 | 寺,本府已積極與 |
| | 一、有關貴部於111 | 該寺溝通。 |
| | 年8月24日召開 | 二、本案係配合桃園市 |
| | 「內政部土地徵 | 府提報行政院重大 |
| | 收審議小組第 | 建設計畫「產能提 |
| 1 | 247 次會議」決議 | 升計畫-工五工業 |
| | 事項,針對桃園 | 7 7 4 - 1 |

工五工業區東側農 市政府報告之區 業區做為產業擴大 段徵收公益性及 發展用地,並依行 必要性評估案, 本次意願調查結 政院 91 年 12 月 6 果問卷回收率僅 日臺內字第 13.76%(75/545) 0910061625 號函 示,採區段徵收方 ,該土地所有權 式辦理整體開發, 人是否不瞭解區 以帶動林口特定區 段徵收用意或是 反對區段徵收, 整體產業升級、增 加就業機會,同時 致同意參與區段 縫合地區發展。變 徵收之地主僅佔 更範圍墳墓土地占 全體地主 11,38% 66%,且墳墓零星分 (62/545),如此 之比例是否足以 布全區,若採分期 代表全區土地所 分區開發,對整體 有人意願,實值 開發及環境效益 低。 商榷。 二、另本案涉及大規 模之遷葬,如採 全區區段徵收方 式,將無法配合 目前華亞園區廠 商建廠用地時 程,為加速作業 時效、降低開發 阻力與民怨,建 議評估採分期分 區開發概念,以 迎合廠商急迫性 霊地。 建議照市府 逾7 陳○妏 關於工五工業區擴敝人為工五工業區擴建議部分採納。 研析意見辨 大變更都市計畫,產大變更都市計畫的原理由: 理,本案部分 專二比例大,住宅區始地主,很贊同政府的一、本案係以產業發展 採納。 比例很小,且產專二計劃想配合政府一同 為主,計畫區東北 的最小開發規模條 參與徵收配地,由 111 側劃設第五種住宅 件過高(不得小於年8月24日內政部土 區係為提供區段徵 5,000平方公尺),一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收拆遷安置需求,

般民眾實在難達到 247 次會議裡提到,為 面積約 0,26 公頃, 此開發規模,希望貴因應工業需求,將原本 已可滿足既有計畫 單位也可以照顧一規劃的住五大幅刪減 內住戶拆遷安置使 般小民眾的權益,增更改為產專二,敝人也 用。 加住宅區比例且降認同政府為因應工業一、經考量區內小地主 低產專二的最小開產業需求而變動,但住 配地權益,調整本 發規模。 五更改為產專二,產專 計畫區東北側鄰文 二的開發門檻又對於 樂路產專二(特)街 我們一般小民眾如同 廓之最小開發規 一個超高墙(最小規模 模,以符合小地主 開發不得小於 5,000 配地需求。 平方公尺), 懇請政府 以及貴相關單位,也能 將我們一般小老百姓 的權益納人考量,降低 產專二的最低開發規 模以及增加一點住宅 區的比例。 逾8陳○君 關於工五工業區擴 敝人為工五工業區擴 同逾7 建議照市府 研析意見辦 大變更都市計畫,產大變更都市計畫的原 理。 專二比例大,住宅區始地主,很贊同政府的 比例很小,且產專二計劃想配合政府一同 的最小開發規模條參與徵收配地,由111 件過高(不得小於年8月24日內政部土 5,000平方公尺),一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般民眾實在難達到 247 次會議裡提到,為 此開發規模,希望因應工業需求,將原本 貴單位也可以照顧 規劃的住五大幅刪減 一般小民眾的權益,更改為產專二,敝人也 增加住宅區比例且認同政府為因應工業 降低產專二的最小產業需求而變動,但住 開發規模。 五更改為產專二,產專 二的開發門檻又對於 我們一般小民眾如同 一個超高墙(最小規模 開發不得小於 5,000 平方公尺),懇請政府 以及 貴相關單位,也

| |) | 能將我們一般小老百 | |
|--|---|------------|--|
| | | 姓的權益納人考量,降 | |
| | | 低產專二的最低開發 | |
| | | 規模以及增加一點住 | |
| | | 宅區的比例。 | |



項次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查本計畫案範圍內有大面積之既 有土葬墓地,雖然目前已公告禁 葬,桃園市政府以一般都市計書變 更並以強制徵收方式辦理產業園 區開發,大規模之遷葬與一般民間 傳統慎終追遠及民間風水之觀念 相悖,恐將衍生民眾恐慌及社會議 題,將導致產業園區開發之公益性 及必要性不足,應審慎妥善處理; 又開發範圍內面積最大之私有地 主(樂善寺)對於本計畫之開發是 否支持,具有舉足輕重之地位,且 是將來能否順利開發之關鍵,請桃 園市政府積極與該寺溝通,避免後 續衍生抗爭阻力及民怨,以確保本 案推動之可行性。

(-)

意見回覆

- 2. 本計畫劃設公共設施用地比例約50%,除滿足區內公共設施需求外,亦可提升周邊地區交通服務水準、滿足停車需求及生活機能,符合公益性及必要性:
 - (1)新闢 25 公尺道路連接文化二路與 青山路:依本府交通局 105 年「龜 山區文化二路延伸至文青路可行 性評估報告」,A7 整體開發區開發 完成後,文化一路交通服務水準 將由 C 級降至 E 級。本計畫新闢 25 公尺道路連接文化二路與文青 路,交通服務水準將可提升至 C 級 ~D 級。
 - (2)劃設 3.59 公頃文中小用地:本府 教育局依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 民國人口推計 103 年-150 年」及 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推 估,A7 整體開發區開發完成後 國中校地約需 3.59 公頃,國小用 地約需 4 公頃,惟現行計畫僅劃 設 4.05 公頃文中小用地,尚不足 3.59 公頃。本計畫原劃設 3 公頃

| 項次 |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 意見回覆 |
|----|------------|----------------------|
| | | 文中小用地,本次配合依實際需 |
| | | 求調整劃設為3.59公頃文中小用 |
| | | 地,可一併滿足附近地區學生就 |
| | | 學需求。 |
| | | (3)劃設 0.9 公頃停車場用地:參考 |
| | |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工五工 |
| | | 業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 |
| | | 討)」停車需求調查,尚有755位 |
| | | 之停車需求成長預估。本次調整 |
| | | 劃設 0.9 公頃停車場用地,可適 |
| | | 度滿足區內及區外停車需求。 |
| | | 3. 本府已研擬具體遷葬計畫: |
| | | (1)桃園市龜山區第三公墓已於 108 |
| | | 年 3 月 27 日公告禁葬,不再核發 |
| | • | 新申請之埋葬許可;另屬第三公 |
| | | 墓外之墳墓,依殯葬管理條例第6 |
| | | 條、第70條規定,殯葬設施非經 |
| | 4 | 主管機關許可皆不得新葬,埋葬 |
| | 404 | 屍體應於公墓內為之。 |
| | | (2)為加速推動期程,本案有主墓與 |
| | | 無主墓起掘後之骨灰(骸),原則 |
| | | 上安置於樂善寺附設骨灰(骸)存 |
| | -// | 放設施或本市各區公立骨灰(骸) |
| | 13 | 存放設施,並採以下方式辦理: |
| | | A. 無主墓: 先行暫厝公立骨灰骸存 |
| | | 放設施,待公九用地開闢完成後, |
| | / | 實施環保葬。 |
| | | B. 有主墓:新設納骨塔專用區,安置 |
| Y | | 區內有主墓,必要時連棺遷葬至 |
| | | 本案範圍外第三公墓(保護區)。 |
| | | 4. 本案已於111年8月24日經內政部 |
| | | 土地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47次會議 |
| | | 審認本案計畫內容採區段徵收方式 |
| | | 開發尚具公益性及必要性。 |
| | | 5. 本府已持續與樂善寺溝通,該寺於 |
| | | 110年12月7日出席內政部土地徵 |
| | | 收審議小組專案小組會議表達願意 |

| 項次 |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 意見回覆 |
|-----|-----------------|----------------------|
| | | 參與區段徵收。另本府配合樂善寺需 |
| | | 求,於111年3月29日至該寺活動 |
| | • | 中心辦理說明會,並就都市計畫內容 |
| | · | 及遷葬處理方案詳細說明。 |
| | | 6. 綜上,考量本案範圍確有遷葬改善都 |
| | | 市環境及促進都市發展縫合之必要, |
| | | 且本案開發有助提升地區整體公共 |
| | | 設施服務水準及促進產業發展,以及 |
| | | 本府業已研擬具體遷葬規劃,爰建議 |
| | | 依本案規劃賡續推動辦理。 |
| | 有關擬將宗教專用區及部分農業 | 1. 本案宗教專用區及部分農業區變更 |
| | 區變更為納骨塔專用區如有涉及 | 為納骨塔專用區涉及國有財產署管 |
| | 國有土地者,應請土地所有權人先 | 有土地為體大段109、122地號等2筆 |
| | 行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建立合法 | 土地。 |
| (二) | 使用關係,以資妥適。 | 2. 本案將請樂善寺依國有財產法等相 |
| | | 關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讓售作業程序 |
| | X | 或出租管理辦法,於都市計畫公告實 |
| | n. K | 施前,取得上開國有土地合法使用權 |
| | 434 | 或所有權,以符相關規定。 |
| | 本計畫如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報部 | 本案位屬山坡地範圍,依「水利法」第 |
| | 核定前應先依照「出流管制計畫書 | 83-10 條及「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 |
| | 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 | 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4條之規 |
| (三) | 法」規定辦理,以資適法。 | 定,本案需辦理水土保持計畫,免提出 |
| Y | 7/>> | 流管制計畫書及規劃書,後續另依水土 |
| | | 保持法第 12 條之規定提送水土保持計 |
| | | 畫書。 |

項次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意見回覆

查本計畫案範圍內有大面積之既 有土葬墓地,雖然目前已公告禁 葬,若桃園市政府以一般都市計 畫變更並以強制徵收方式辦理產 業園區開發,大規模之遷葬與一 般民間傳統慎終追遠及民間風水 之觀念相悖,恐將衍生民眾恐慌 及社會議題,並導致產業園區開 發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不足,應請 桃園市政府民政單位積極協調或 先行辦理遷葬作業,評估俟遷葬 達一定規模與數量後,再採分期 分區開發,以降低抗爭之阻力與 民怨。

- 1. 本計畫範圍鄰近機場捷運 A7 站,北側 及東側為機場捷運 A7 站整體開發區, 西侧為工五工業區,周邊包含體育大 學、長庚大學等,生活機能完整,區位 條件良好,為周邊僅存尚未開發之農業 區,目前現況多為第三公墓及私墓,其 中66%土地作墳墓使用,其餘多為荒地, 土地使用不符合周邊都市發展條件,有 必要辦理墳墓遷葬作業,以改善都市環 境及市容景觀,並檢討變更為適當之土 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達到都市 縫合目標。
- 2. 本計畫劃設公共設施用地比例約50%, 除滿足區內公共設施需求外,亦可提升 周邊地區交通服務水準、滿足停車需求 及生活機能,符合公益性及必要性(本 次調整後都市計畫示意圖詳附件一):
 - (1)新闢 25 公尺道路連接文化二路與 青山路:依本府交通局 105 年「龜 山區文化二路延伸至文青路可行性 評估報告」, A7 整體開發區開發完 成後,文化一路交通服務水準將由 C級降至E級。本計畫新闢 25 公尺 道路連接文化二路與文青路,交通 服務水準將可提升至C級~D級。
 - (2)劃設 3.59 公頃文中小用地:本府教 育局依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 人口推計 103 年-150 年 | 及教育部 「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推估,A7 整體開發區開發完成後,國中校地 約需3.59公頃,國小用地約需4公 頃,惟現行計畫僅劃設4.05公頃文 中小用地,尚不足3.59公頃。本計 畫原劃設 3 公頃文中小用地,本次 配合依實際需求調整劃設為 3.59

- 公頃文中小用地,可一併滿足附近 地區學生就學需求。
- (3)劃設 0.9 公頃停車場用地:參考「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工五工業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停車需求調查,尚有 755 位之停車需求成長預估。本次調整劃設 0.9 公頃停車場用地,可適度滿足區內及區外停車需求。
- 3. 本府已研擬具體遷葬計書:
 - (1)桃園市龜山區第三公墓已於 108 年 3月27日公告禁葬,不再核發新申 請之埋葬許可;另屬第三公墓外之 墳墓,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6 條、第 70 條規定,殯葬設施非經主管機關 許可皆不得新葬,埋葬屍體應於公 墓內為之。
 - (2)為加速推動期程,本案有主墓與無主墓起掘後之骨灰(骸),原則上安置於樂善寺附設骨灰(骸)存放設施或本市各區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並採以下方式辦理:
 - A. 無主墓:先行暫厝公立骨灰骸存放 設施,待公九用地開闢完成後,實 施環保葬。
 - B. 有主墓:新設納骨塔專用區,安置 區內有主墓,必要時連棺遷葬至本 案範圍外第三公墓(保護區)。
- 4. 本計畫範圍內墳墓使用土地占 66%,無 墳墓地區佔 34%,多屬坡度陡峭區,且 墳墓零散分布全區,區分有無墳墓土地 分期開發,對都市縫合及整體環境效益 較低,宜一次整體開發。
- 5. 區段徵收財務評估報告業於110年2月 1 日經本府地政局核定財務具可行性 (詳附件二)。
- 6. 綜上,考量本案範圍確有遷葬改善都市 環境及促進都市發展縫合之必要,且本

案開發有助提升地區整體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及促進產業發展,以及本府業已研擬具體遷葬規劃,爰建議依本案規劃賡續推動辦理。 本計畫規劃產業專用區之土管要點容

- 1. 本計畫規劃產業專用區之土管要點容 許使用項目係參照「變更林口特定區計 畫(工五工業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 檢討)案」之土管要點訂定,且不得作 住宅使用(現行計畫土管規定詳附件 三)。
- 本計畫區分現有工廠及住戶安置,相關 安置措施及土地使用規劃說明如下(本 次調整後都市計畫示意圖詳附件一):
 - (1)工廠安置:經實地調查及統計,本計畫範圍內現有工廠約18家,建物使用投影面積約1.31公頃,以每一工廠安置單元最小面積250平方公尺、最大面積以建物投影面積1.2倍計算,面積約需1.60公頃,爰於本計畫西南側劃設1.76公頃乙種工業區安置。
 - (2)住戶安置:經實地調查建物型態及 居住情形判斷,計畫區內住戶約13 戶,以每一安置單元100平方公尺 原則計算,面積約需0.13公頃,爰 於計畫區東北側劃設0.12公頃第五 種住宅區安置,預估可劃設8個安 置單元(依本市區段徵收實際選配 安置街廓戶數60%比例計算,尚符需 求)。

查開發範圍內面積最大之私有地 主(樂善寺)對於本計畫之開發是 否支持,具有舉足輕重之地位, 是將來能否順利開發之關鍵, 依據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 情意見,該寺內部成員對於本 開發意願意見紛歧,請桃園市政 府先行釐清,並將遷葬之處理方

- 本案於推動期間已多次邀集樂善寺管理委員會研商本案開發事宜,並初步達成樂善寺配合開發之共識,包括下列事項:
 - (1)本計畫劃設納骨塔專用區供新建納 骨塔,以安置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地 上有主墳。
 - (2)樂善寺配合本府公告禁葬後不再辦

<u>-</u>

Ξ

案洽該寺溝通可行性與意願,並 於下次會議時說明溝通結果,避 免後續衍生抗爭阻力及民怨,以 確保本案推動之可行性。

- 理新葬,並協助無主墳環保葬之祭祀。
- (3)樂善寺以領回產業專用區為原則, 必要時得委託本府經營管理。
- 2. 惟本案於 108 年 5 月 14 日公展後,樂善善寺因內部意見不一致,陳情反對開發,於 108 年 6 月 11 日陳情反對開發;另本府依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於 109 年 8 月 20 日寄發區段徵收意願調查,樂善寺回函「本寺依 108. 4. 8 委員會決議,已於 108. 4. 17 正式函文市府表達不同意有關本案禁遷葬及都市計畫變更部分」。
- 有關遷葬處理方案洽樂善寺協調可行 性與意願事宜本府遵照辦理,並於下次 會議時說明溝通結果。

1. 本計畫範圍內多屬坡度陡峭區,且墳墓 零散分布全區,約66%土地作墳墓使用, 農作使用僅占4.9%,計畫範圍周邊亦 無農業使用。

- 2.本計畫已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毗鄰南側保護區邊界留設 1.5 公尺以上隔離綠帶或設施(含公園、綠地與道路),業於 108 年 6 月 14 日經本府農業局同意辦理變更(詳附件四)。
- 3. 依桃園市國土計畫內容(109年12月15 日報內政部核定版),本市都市計畫工 業區、商業區及住宅區已開發飽和,住 宅及產業用地需求仍持續增加,爰本市 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均劃 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係作為本市 未來發展之儲備用地,以整體開發方式 供給住商及產業用地,並補足舊市區之 公共設施需求。(本市國土計畫內容詳 附件五)。
- 4. 綜上,本計畫變更尚不致影響本市農業 發展。

查農業發展條例第 10 條規定, 「農業用地於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時,應以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並先徵得主

管機關同意」、本案請申請變更單 位徵詢農業主管單位意見,並 農業主管機關同意之意見納入報 告書內供參。並請補充說明本區 在桃園市國土計畫農業發展 中定位,及本區變更對桃園市 前農業發展是否產生影響。

<u>7</u>9

依農耕需求調查結果,3位希望於區內規 劃農業專用區之地主所持有土地現況均 非農業使用,且土地面積總計僅0.06公 頃,不符農業耕作經濟效益,爰建議不予 劃設農業專用區。

因區段徵收仍屬侵害民眾財產權 之最後用地取得方式,須充分考 量必要性、合理性及是否符合比 例原則,本案開發方式評估部分 請針對本案開發目的、合理性、必 要性及地主權益保障等面向,綜 合評估比較其他各種用地取得方 式之可行性分析。

- 1.本計畫範圍鄰近機場捷運 A7站, 及東側為機場捷運 A7站整體開發 西側為工五工業區,周邊包含體育 學、長庚大學等,生活機能完整, 條件良好,為周邊僅存尚未開發之農 條件良好,為周邊僅存尚未開發之農 區,目前現況多為第三公墓及私墓,其 中66%土地作墳墓使用,其餘多為荒地, 土地使用不符合周邊都市發展條件,有 必要辦理墳墓遷葬作業,以改善都之土 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達到都市 縫合目標。
- 2. 本案經綜合評估比較其他各種用地取 得方式可行性分析:
 - (1)一般徵收:本案屬農業區變更為可 建築土地及公共設施用地,採區段 徵收方式由區內地主共同負擔公共 設施成本,較一般徵收方式公平。
 - (2)土地交換:依據桃園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3條規定,非公用不動產與私有不動產為提高利用價值,得準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辦理。本計畫範圍私有土地面積49.7公頃,占全區比例97%,市有土地僅0.06公頃,所占面積小於1%,與私有土地面積比例差距懸殊,故無法採土地交換方式。
 - (3)都市更新:本計畫範圍現況皆為農 業區,且區內 66%土地作墳墓使用,

六

五

無都市更新條例第 4 條規定建物之 重建、整建或維護需求,與都市更 新之精神不符,故不建議採都市更 新方式。

- (4)市地重劃:依內政部八十年四月二十二日台(八○)內營字第九一四四三七號函:「凡都市計畫擴大、新訂或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時,一律採區段徵收方式開發」,故無法採市地重劃方式。
- (5)合作開發:本案開發面積 52.09 公 頃,97.68%屬私人所有,土地所有權 人達 551 人,不易整合合作開發, 且本案須遷葬等公權力執行,亦不 宜招商由民間辦理,故無法採合作 開發方式。
- 3. 另經檢討本案不符合行政院 91 年 12 月 6 日院臺內字第 0910061625 號函釋特 殊案例處理原則之適用情形:
 - (1)本案於108年5月14日公開展覽, 賡續辦理都市計畫審議程序,非屬 78年9月19日行政院核定「改善 當前住宅問題重要措施」前,業經 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決或內政部 已同意採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案件。
 - (2)本案開發面積總計 52.09 公頃,非屬開發面積小於1公頃案件。
 - (3)本案非屬因計畫書圖不符、發照錯 誤或地形修測等因素所致變更都市 計畫案件。
 - (4)本案適當劃設公共設施用地,依區 段徵收財務評估報告,分回地主抵 價地比例為 40%,財務尚屬可行,不 需併鄰近地區辦理市地重劃。
 - (5)本案計畫範圍 66%土地為墳墓使用, 非現有聚落合法建築密集地區。
 - (6)本案係本府依提報行政院重大建設 計畫「產能提升計畫-工五工業區擴

大方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非屬 依據部頒相關之都市計書農業區、 保護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或工業區 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辦理案件, 變更後亦非屬教育文化、醫療服務、 社會福利或公益事業使用者。 (7)本案非屬依都市更新條例相關規定 實施都市更新案件。 4. 本案採區段徵收較其他方式可行,除土 地所有權人可選擇領取地價補償費或 申領抵價地方式,市府可取得利用公共 設施用地,亦可促進都市發展、改善地 區環境、提供產業發展用地。 本案擬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以取 1. 依本案區段徵收財務評估報告內容,於 得產業發展腹地,惟開發範圍內 發還抵價地比例 40%,且土地所有權人 以私有土地為主,未來市政府可 領現比例 10%時,本府剩餘可處分土地 取得產業發展土地有限,請補充 皆為產業專用區,面積約7.65公頃, 說明區段徵收後,未來市府應如 由本府取得後採標(租)售方式辦理。 七 何進行私有地整合及辦理招商作 2. 本案於規劃階段已與樂善寺協商,以領 業,以釐清本案之可行性。 回產業專用區為原則,必要時得委託本 府經營管理;其餘私有地主領回產業專 用區部分,本府經濟發展局已設立「桃 園市產業用地供需媒合平臺」,可進行 媒合。 本案為產業區開發,請補充說明 1. 本計畫相關用水、用電需求及汙水處理 相關用水、用電需求及污水 評估內容如下: 處理等評估內容,並請依相關規 (1)用水:依經濟部 110 年 1 月 19 日經 定檢送計畫書送審。 授水字第 11020200030 號今發布號 令發布「用水計畫書件內容及格式」 單位用水量計算參考,並依「產能 提升計畫-工五工業區擴大方案 二需 地廠商類型推估,平均日總用水量 約 4,086CMD,最大日總用水量約 4.910CMD。 (2)用電:本計畫劃設產業專用區 25.11 公頃,以用電密度500KW/公頃推估, 加計其餘公共設施所需用電,總計 用電需求約為 12,921KW。

- (3) 汙水:本案用水量約4,086CMD,以 廢水轉化率80%估算,另考量入滲量 加計10%為總污水量,平均日污水量 約3,600CMD。
- 2.本局於110年1月19日召開本案用水 用電量研商會議,上開用水用電需求量 經台電公司及台水公司表示,目前本區 供電量及供水量尚有餘裕,亦能滿足推 估需求,另本案現僅為都市計畫規劃 審議階段,尚無廠商進駐,無須檢送用 電計畫書或用水計畫書,後續由進駐廠 商視實際使用量依規定提送予各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審核(詳附件六)。
- 3. 另本案已劃設 0.75 公頃污水處理廠用 地,可處理每日日污水量 5,000CMD,本 案日污水量推估值 3,600CMD,可滿足本 案需求。

1.本計畫範圍左側狹長、崎嶇不整之農業區,係於 103 年 4 月納入「變更暨擴大林口特定區(工五工業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計畫範圍,西側係屬都市計畫保護區,依「林口特定區計畫」內容,保護區之劃設係為維護地形、陡峭坡度、潛勢災害等環境敏感區域而劃設,保護區範圍屬山凹坡地地形,為整體坡地保護之一環,不宜納入本計畫整體開發。

- 2. 計畫區左側所劃設之產業專用區及乙種工業區皆臨路,街廓深度分別約90公尺及45公尺,且面積大致方整,符合廠商建廠需求。
- 3. 本計畫劃設公共設施用地比例約50%, 除滿足區內公共設施需求外,亦可提升 周邊地區交通服務水準、滿足停車需求 及生活機能,符合公益性及公共性(本 次調整後都市計畫示意圖詳附件一):
 - (1)新闢 25 公尺道路連接文化二路與青山路:依本府交通局 105 年「龜

請補充說明本案開發範圍左側狹長、崎嶇不整之原因,及該區之街廊規劃是否有利於相關產業進駐,並請市府因應本案公益性、公共性設施或建設之劃設,調整目前土地使用分區規劃配置內容,研提替選方案,俾供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ħ.

- 山區文化二路延伸至文青路可行性 評估報告」,A7 整體開發區開發完 成後,文化一路交通服務水準將由 C級降至E級。本計畫新闢25公尺 道路連接文化二路與文青路,交通 服務水準將可提升至C級~D級。
- (2)劃設 3.59 公頃文中小用地:本府教育局依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商」及教育。 103 年-150 年」及教育。 103 年-150 年」及教育。 103 年一张整開發記開發完成後,內用地。 205 公頃,國外用地。 205 公頃,國外用地。 205 公頃,他現行計畫僅劃設 4.05 公頃,中小用地。 3.59 公頃文中小用地。 3.59 公頃文中小用地。 3.59 公頃文中小用地。 3.59 公頃文中小用地。 3.59 公頃学生就學需求。
- (3)劃設 0.9 公頃停車場用地:參考「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工五工業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停車需求調查,尚有 755 位之停車需求成長預估。本次調整劃設 0.9 公頃停車場用地,可適度滿足區內及區外停車需求。

【附錄2】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初步建議意見回應與辦理情形

| ▼ 11.3 36P | 4】导系小組布 4 次曾讓初步建議】 | 8 元 日 <i>志 兴 州</i> |
|------------|--------------------|--------------------------------|
| 項次 |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 意見回覆 |
| | 本計畫案變更請適度將「產能提 | 「產能提升計畫-工五工業區擴大方案」 |
| | 升計畫-工五工業區擴大方案」計 | 計畫內容已納入計畫書敘明,詳如本案主 |
| | 畫內容納入計畫書敘明,作為本 | 要計畫書 P. 26-P. 27 及細部計畫書 P. 23- |
| | 案變更之重要支持依據。 | P. 24 · |
| | 請配合國土計畫之指導,加強補 | 1、本市自50年代經濟部於桃園設立第1 |
| | 充說明桃園市及林口地區工業區 | 處報編之龜山工業區,迄今轄區內計 |
| | 及產業專用區之發展定位及策 | 有工業區 34 處,加計都市計畫及非都 |
| | 略、總量管制與控管機制等相關 | 市計畫土地之產業用地供給量約 |
| | 內容,相關評估資料及依據至少 | 6,800公頃,為我國產業用地供給量最 |
| | 更新至 107 年,俾供委員會審議 | 多的城市;另依據行政院主計處及經 |
| | 之參考。 | 濟部統計資料,本市工業產值、製造 |
| | | 業營業收入、倉儲業產值及研發投資 |
| | | 額多年來亦均位居全國首位,為全國 |
| | · | 製造、研發與倉儲大城。 |
| | | 2、其中,龜山林口地區為本市重要產業 |
| | X | 聚落之一,於林口特定區內共規劃包 |
| | //- Y | 括工二、工三、工四、工五等四個工業 |
| - | 1.5% | 區計 483 公頃,主要產業類別多以製 |
| | 772 | 造業之機械設備、金屬製品、電子產 |
| = | X/ *) | 品相關產業為主,本案周邊工二、工 |
| | | 三、工四、與工五等工業區亦均已發 |
| | | 展飽和或已標售完畢。 |
| | | 3、桃園市國土計畫已於109年6月29日 |
| | | 經內政部國審會第 9 次會議審議通過 |
| | | (詳附件一),依計畫指導內容說明如 |
| | · * | 下: |
| | | (1)本市產業用地使用率達 93%,推估 |
| | | 至 125 年前尚不足 2,335 公頃。為 |
| | | 滿足未來產業發展用地需求,規劃 |
| | | 於既有工業區或產業廊帶周邊以 |
| | | 擴大方式,預先供給未來產業發展 |
| | | 用地。 |
| | | (2)林口工五擴大都市計畫案,已納入 |
| | | 本市國土計畫中程計畫(10 年內) |
| | | 之產業用地供給內容。 |
| | | 4、另統計本市 109 年最新資料,產業用 |

有關本計畫變更內容擬增劃設 6.59 公頃住宅區 1 節,查本案毗 鄰機場捷運 A7 站區整體開發地 區,該區已提供大量可建築及居 住用地,且目前使用率仍然偏低, 本計畫案所劃設之住宅區比例偏 高,對於已安置或配發原地主之 理由比較不足,並不符合本計畫 以產業專用區為主整體開發案之 目的,請再加強補充說明本案增 Ξ. 加劃設之理由及比例之合理性, 或適度降低住宅區劃設之比例, 以符合本案變更目的。 查本計畫範圍內有大面積之既有 土葬墓地,依據傳統慎終追遠及 民間風水之觀念,隨意擾動墓地 將引發重大抗爭與社會議題,未 四 來應如何處理為推動及開發本計 畫案之重大關鍵因素,請市府補 充說明未來因應策略,是否俟遷 葬達一定程度與數量後,再進行

- 地供給面積為 6,975 公頃,並套繪內 政部 108 年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資料, 本市產業用地使用率已達 93.83%。
- 5、工五工業區為因應國家發展高科技產業政策,未來產業轉型改以綠能、生技與智慧產業為主,允許乙種工業區得變更為產業專用區。工五工業區東側緊鄰本次變更範圍,現況為第三公墓及私墓,無農作使用,變更為產業專用區,符合本市國土計畫之指導。
- 1、依本市國土計畫指導,至目標年 125 年,本市住商用地面積尚不足 1,250 公頃。
- 3、為保障地主權益,增加參與區段徵收 意願,爰劃設 6.59 公頃住宅區供小地 主領回,並符合本市國土計畫住商供 給政策。
- 1、本府民政局已於108年3月27日公告龜山區第3公墓禁葬,不再核發新申請之埋葬許可。
- 2、為避免開發抗爭與民怨,本府已擬訂 妥善安置計畫如下:
 - (1)無主墓:先行暫厝公立骨灰骸存放 設施,待公九用地開闢完成後,實 施環保葬。

開發以降低抗爭之阻力與民怨。 (2)有主墓:區內有主墓安置於新設納 骨塔專用區或本市各區公立骨灰 (骸)存放設施,必要時連棺遷葬 至本案範圍外第三公墓(保護區)。 依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 案於109年8月20日向本計畫範圍內545 意見,現有墓地之較大面積地主 位土地所有權人寄發區段徵收意願調查, 經統計共 75 位所有權人回信,其中同意 (樂善寺)對於本案開發意願及 五 意見紛歧,請桃園市政府先行營 辦理區段徵收計 62 件,不同意辦理區段 清,並對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之意 徵收計 12 件(包含樂善寺),無意見者計 願詳予調查、了解及分析,俾供委 1件。 員會審議參考。 查農業發展條例第 10 條規定, 本案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業經本府農業 「農業用地於劃定或變更為非農 局於 108 年 6 月 14 日同意辦理變更(詳 業使用時,應以不影響農業生產 附件二),後續將補充變更同意函於本案 環境之完整,並先徵得主管機關 計畫書。 六 同意」,本案請申請變更單位徵詢 農業主管單位意見,並將農業主 管機關同意之意見納入報告書內 供參考。 本案擬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以取 1、案於 109 年 8 月 20 日向本計畫範圍 得產業發展腹地,惟邇來各地區 內 545 位土地所有權人寄發區段徵收 對於政府辦理區段徵收均有不同 意願調查,經統計共75位所有權人回 之意見,為利日後土地開發建設 信,其中同意辦理區段徵收計62件, 之順利進行,以及避免土地所有 不同意辦理區段徵收計 12 件(包含樂 權人之抗爭與反彈,請桃園市政 善寺),無意見者計1件。 府詳予調查本計畫區段徵收範圍 2、有關是否繼續做農業生產使用,希望 內土地所有權人意願(含繼續作 於區外另尋農地耕作計5件,希望於 農業生產使用者),俾供委員會審 區內規劃農業專用區計 3 件,不繼續 議之參考。 耕作計17件,其餘現況未耕作。 依現行林口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 1、林口特定區為本市重要產業聚落之 盤檢討內容,本計畫區工業區使 一,主要產業類別多以製造業之機械 用率約57%,但考量工一工業區刻 設備、金屬製品、電子產品相關產業 正辦理市地重劃、國營事業管有 為主,共規劃工二、工三、工四、工五 工業區未完全開闢等因素,實際 等四個工業區,使用率皆達70%以上, 已開發工業區使用率預估可達 現況均已發展飽和或已標售完畢。 70%,而依規劃單位提送資料本案 2、依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產能提 工五工業區使用率為70%,但工五 升計畫-工五工業區擴大方案,內容, 工業區市地重劃作業為私部門辦 華亞科技園區共 22 家廠商提出擴廠

需求,經統計面積約需 32.93 公頃, 後續將潛在廠商需求數據納入計畫 書。

九

本計畫區周遭已陸續開發完成, 分別為工五工業區及 A7 計畫區 等,且本計畫亦強調都市縫合之 重要性,惟變更後區內仍夾雜 分農業區,現況為樂善寺廟體使 用,建議可一併納入計畫檢討,並 斟酌變更為宗教專用區由寺方分 配取得,更完整計畫合理性。 樂善寺廟體所在農業區土地,刻正納入「林口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內檢討,將農業區變更為宗教專用區,另依內政部都委會第923次及第964次會議結論,應先行與樂善寺協商,並簽訂捐贈土地方案或繳納代金協議書。

請規劃單位詳予評估本計畫案問 邊地區都市縫合之重要性,並回 應問邊都市計畫區之紋理、需求, 審慎檢視問邊都市計畫區發展現 況、公共設施需求,並透過本計畫 尋求平衡點。

- 工五工業區周邊產業群聚效益顯著, 周邊工二、工三、工四等工業區均已 發展飽和。
- 2、本計畫範圍鄰近機場捷運A7站,北側及東側為機場捷運A7站土地開發區, 西側為工五工業區,南側為國立體育大學,為周邊僅存尚未開發之農業區, 現況為第三公墓及私墓,檢討變更為產業專用區,將可縫合地區發展。
- 3、本計畫為中央野溪貫穿之谷地地形, 已依自然地形條件,將3級坡以上不 宜開發區、及舊路溪支流兩側地區劃 設為公園綠地後,其餘則依本案開發 目的及參酌周邊地區公共設施需求, 整體規劃產業專用區、住宅區、納骨 塔專用區及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周 邊公共設施說明如下:

╁

- (1)依本府交通局「龜山區文化二路延伸至文青路可行性評估報告」,劃設25M主要道路,以改善區域交通(文化一路)壅塞情形。次要道路銜接東側A7整體開發地區之路網規劃,維持道路相同寬度,並完善基地內部交通服務系統。
- (3)依工五工業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內容,現況工五工業區停車空間已明顯不足,本計畫於華亞三路鄰近納骨塔專用區側劃設 1.49公頃之停車場用地,除可提供工五工業區及本計畫之停車需求,亦可服務民眾於清明節前後之掃墓祭祖活動。

遵照辦理。

【附錄1】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初步建議意見回應與辦理情形

意見回覆 項次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1. 本市自 50 年代經濟部於桃園設立第 1 本案擬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以取得 處報編之龜山工業區, 迄今轄區內計有 產業發展腹地,請補充說明桃園市 及林口地區有關工業區及產業專用 工業區 34 處,加計都市計畫及非都市計 區之發展定位及策略,以及目前供 畫土地之產業用地供給量約 6,800 公 給與需求情形,並加強論述本地區 頃,為我國產業用地供給量最多的城市; 另依據行政院主計處及經濟部統計資 產業專用區需求之分析及評估,俾 料,本市工業產值、製造業營業收入、 供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倉儲業產值及研發投資額多年來亦均位 居全國首位,為全國製造、研發與倉儲 大城。 2. 其中,龜山林口地區為本市重要產業聚 落之一,於林口特定區內共規劃包括工 二、工三、工四、工五等四個工業區計 483 公頃,主要產業類別多以製造業之 機械設備、金屬製品、電子產品相關產 業為主。 3. 依內政部 104 年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本 市實際合法產業用地使用率達 93%,本 案周邊工二、工三、工四、與工五等工 業區亦均已發展飽和或已標售完畢。 4. 依本市國土計畫(草案)推估,本市產業 用地至125年前尚不足2335公頃,為滿 足未來產業發展用地需求,規劃於既有 工業區或產業廊帶周邊以擴大方式,預 先供給未來產業發展用地。 5.103年6月6日發布實施「變更暨擴大 林口特定區(工五工業區)細部計畫(第 二次通盤檢討)案 |內,為因應國家發展 高科技產業政策,未來產業轉型改以綠 能、生技與智慧產業為主,允許乙種工 業區得變更為產業專用區,並訂定開發 及回饋條件;經統計目前申請案件計有 7件,其中3件已發布實施。 6. 綜上,本市及龜山林口地區產業用地已 發展飽和,本計畫範圍鄰近機場捷運 A7

站,北側及東側為機場捷運 A7 站土地開 發區,西側為工五工業區,區位條件良 好,為周邊僅存尚未開發之農業區,目 前現況為第三公墓及私墓,均無農作使 用,且基地形狀較不方整,不適宜從事 大面積農作生產活動,檢討變更為產業 專用區,可就近滿足林口地區產業發展 需求,並連結捷運 A7 站區發展,以帶動 林口特定區整體產業升級、增加就業機 會,同時縫合地區發展。 有關本計畫案變更內容擬增 6.59 1. 本案以產業發展為原則, 私有土地面積 公頃住宅區1節,查本案毗鄰機場 約 48.82 公頃,其中樂善寺約 28.5 公 捷運 A7 站區整體開發地區,該區已 頃,於規劃階段本府與樂善寺協商,以 提供大量可建築及居住用地,請補 領回產業專用區為原則,必要時得委託 充說明本案增加劃設之理由及比例 本府經營管理。另其他零星私有地約 之合理性。 17.91 公頃,其以領回住宅區為原則, 爰規劃適當住宅區面積以增加私地主參 與區段徵收意願,又以區段徵收配回抵 價地比例 40%計算,約需配回 7.16 公頃 (17.91*40%=7.16),本案劃設住宅區面 積 6.59 公頃,配回比率可達 92%(6.59÷ 7.16*100=92%),大於一般土地配回比率 9成。 2. 本案規劃產業專用區 18.52 公頃,佔總 面積約 36%(佔可建築用地約 73.8%)、住 宅區 6.59 公頃,佔總面積約 13%(佔可

有關簡報資料引用民國 71 年間公 布之殯葬管理條例內容部分,查上 開條例部分條文內容已修正,請先 行洽詢市府民政局提供相關法令規 定,以及劃設納骨塔專用區後其使 用對象之條件與限制之相關意見, 以資妥適。

- 建築用地約 26.2%)、公共設施用地
- 1. 殯葬管理條例立法係 91 年 7 月 17 日公 布全文 76條,不同條文分別於同年7月 19 日及 92 年 7 月 1 日施行。另於 101 年1月11日修正公布全文105條,同 年7月1日施行。其中:

24.58 公頃, 估計畫面積約 48%, 劃設面

積尚屬合理。

- (1)殯葬管理條例第6條規定略以:殯葬 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應 備具相關文件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 (2)殯葬管理條例第70條規定略以:埋

三

葬屍體,應於公墓內為之;骨灰或起掘之骨骸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

- (3)殯葬管理條例第 102 條規定略以:本 條例公布施行前募建之寺院、宮廟及 宗教團體所屬之公墓、骨灰(骸)存 放設施及火化設施得繼續使用,其有 損壞者,得於原地修建,並不得增加 高度及擴大面積。
- 3. 樂善寺於納骨塔專用區變更完成後,申 請設置私立骨灰(骸)存放設施,須依 殯葬管理條例第6條規定備具管理方式 及收費標準等相關文件報請本府核准, 該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對象須提供 公眾使用。

1. 本府安置計畫:本案有主墓與無主墓起 掘後之骨灰(骸),原則上安置於樂善寺 附設骨灰(骸)存放設施或本市各區公 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並採以下方式 辦理:

- (1)無主墓:先行暫厝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待公九用地開闢完成後,實施環保葬。
- (2)有主墓:新設納骨塔專用區,安置區 內有主墓,必要時連棺遷葬至本案範 圍外第三公墓(保護區)。

查本計畫案範圍內有大面積之既有 墓地,未來應如何處理為推動及開 發本計畫案之重大關鍵因素,請市 府補充說明未來因應策略。又現有 墓地之較大面積地主(樂善寺)對於 本案開發意願及意見紛歧,請桃園 市政府先行釐清,並對相關土地所 有權人之意願詳予調查、了解及分 析,俾供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四

2. 針對樂善寺內部意見紛歧,本府已請樂 善寺於1年內先行協調整合,市府同步 與樂善寺溝通。 3. 本案後續將於區段徵收階段依「區段徵 收實施辦法」第2條規定,辦理土地所 有權人意願調查。 1. 以參與區段徵收地主領回產專區比例 本案擬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以取得 產業發展腹地,惟開發範圍內以私 40%進行試算,樂善寺約可領回 11.51 公 有土地為主,未來市政府可取得產 頃,桃園市政府可標售土地約 5.82 公 業發展土地有限,且區段徵收後產 頃。 五 業服務專用區發還給私有地主後, 2. 本案於規劃階段與樂善寺協商,以領回 未來市府應如何進行整合及辦理招 產業專用區為原則,必要時得委託桃園 商作業,請補充說明。 市政府經營管理。可標售土地未來則由 桃園市政府逕為招商。 本案擬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請桃 遵照辦理。 園市政府確實依本部函頒之「都市 本案已依「都市計畫草案以區段徵收方式 計畫草案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 辦理開發應行注意事項 | 規定,於108年 應行注意事項」 規定辦理。 5月13日以書面掛號通知區段徵收範圍內 六 之土地所有權人,並於108年6月5日將 區段徵收可行性、財務等分析評估提送桃 園市政府地政局。 有關本部民政司之書面意見:案內 1. 本計畫範圍墳墓推估 8,000~10,000 座, 計畫主要及細部計畫書提及原計畫 其中第三公墓約5,700座,第三公墓外 農業區變更為宗教專用區,以及原 約4,400座。另計畫範圍內樂善寺附屬 計畫農業區、宗教專用區變更為納 骨灰(骸)存放設施,總塔位數計有 骨塔專用區,擬予尊重。至於計畫 15,000座,已賣出3,000座之部分,依 範圍內 現有墳墓等設施部分,意見 殯葬管理條例 102 條規定得為繼續使 如下: 用。 1. 按殯葬管理條例(以下稱本條例) 2. 依照一般民間習俗,墳墓葬滿 6 年才可 第 39 條規定,墳墓因情事變更 起掘,為避免墳墓起掘年限爭議,已於 致有妨礙軍事設施、公共衛生、 108年3月27日公告龜山區第3公墓禁 都市發展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虞, 葬,不再核發新申請之埋葬許可。未滿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 6 年者,本市將視本計畫範圍內各工區 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實 工期進度,調整遷葬期程。必要時連棺 者,應予遷葬,如為合法墳墓應 遷葬至本案範圍外第三公墓(保護區)。 發給遷葬補償費,非依法設置之 3. 本計畫有主墓與無主墓起掘後之骨灰 墳墓得發給遷葬救濟金。次按本 (骸),原則上安置於樂善寺附設骨灰

(骸)存放設施或本市各區公立骨灰

條例第 102 條規定,本條例公布

- 施行前募建之寺院、宫廟及宗教 團體所屬之公墓、骨灰(骸)存放 設施及火化設施得繼續使用,其 有損壞者得於原地修建,但不得 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
- 2. 本案擴大變更都市計畫範圍包括 桃園市龜山區第3公墓、樂善寺 附屬2座骨灰(骸)存放設施及零 星散布之墳墓,尚有以下應請辦 理及注意事項:
 - (1)本案擴大變更都市計畫既經經濟部 107年2月7日函示符合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所稱「為適用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如主要及細部計畫書附件一),其中應予遷葬之墳墓應依本條例規定發給相關遷葬費用。
 - (2)桃園市龜山區第3公墓於108 年5月始完成禁葬及遷葬公 告,依一般檢骨葬俗,下葬後 需7至10年才可起掘,本案 基於公益事由須強制遷葬,為 避兔發生民眾陳抗事件,建議 補充墓主同意起掘之相關文 件。
 - (3)細部計畫第 32 頁說明第 3 公墓墳墓約 8,000 門,建議 補充說明公墓外零星散布之 墳墓門數,並說明起掘之骨灰 (骸)如何安置。
 - (4)另樂善寺附屬之 2 座骨灰 (骸)存放設施之土地,變更後 使用分區為納骨塔專用區,倘 有增建、改建該 2 座骨灰(骸) 存放設施需求,或擬新設置骨 灰(骸)存放設施,應依本條例 規定報經桃園市政府核准後

- (骸)存放設施,並採以下方式辦理:
- A. 無主墓:先行暫厝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待公九用地開闢完成後,實施環保葬。
- B. 有主墓: 新設納骨塔專用區, 安置區內 有主墓。
- C. 有關骨灰(骸)存放設施之增建、改建 等規定,將於本案發布實施後,轉知 本府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管理。
- 4.本計畫範圍內以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方式開發者,依「桃園市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規定,按墳墓級別、面積及是否有合葬之大體或骨灰(骸)罐作為計算基準,發給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
- 5. 本府自 108 年 5 月 14 日公開展覽以來 接獲陳情案件 9 件,其中,樂善寺為本 計畫範圍持有土地佔將近六成持反對意 見,市府將以1 年為期請樂善寺先行整 合內部意見。

| I . | |
|-------------------|--|
| 辦理;如仍以寺廟附屬骨灰 | |
| (骸)存放設施繼續使用,則僅 | |
| 損壞時得原地修建,不得增加 | |
| 高度及擴大面積。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之書 | 遵照辨理。 |
| 面意見:旨案依水土保持法第12條 | 本案屬於山坡地範圍,後續將依水土保持 |
| 第1項規定,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從 | 法相關規定於區段徵收工程階段提送水土 |
| 事開發利用行為,應擬具「水土保 | 保持計畫。 |
| 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另倘旨 | 1/, |
| 揭個案位於山坡地範園,依水土保 | |
| 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5條分工規 | 7.7 |
| 定,在直轄市或縣(市)行政區域內 | 17611 |
| 者,由該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 | V//// |
| 審查核定;中央機關自行興辦者, | |
| 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 | x. 1/1 |
| 本計畫案名稱過於冗長,如經委員 | 遵照辨理。 |
| 會審議通過,建議修正主要計畫案 | |
| 名稱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 | |
| 工五工業區產能提升計畫)案」;細 | |
| 部計畫案名稱為「變更暨擴大林口 | |
| 特定區(工五工業區)細部計畫(配 | |
| 合工五工業區產能提升計畫)案」, | |
| 以資簡潔。 | |
| 細部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原計畫項 | 遵照辨理。 |
| 目之土地使用分區名稱與現行計畫 | |
| 不符,請查明修正。 | |
| | , |
| | (骸)存病情,则增增。 (骸)存病情,则增增。 (骸)存原,有所,则有,是 (骸)存,有所,是 (我),有,是 (我),有,是 (我),是 (我)。是 (我),是 (我)。是 (我 |

本部都委會專案小組聽取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簡報「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工五工業區產能提升計畫-工五工業區擴大方案)案」及「變更暨擴大林口特定區(工五工業區)細部計畫(配合工五工業區產能提升計畫-工五工業區擴大方案)案」等2案第5次會議簽到單

一、時間:111年12月6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

二、地點:本署第107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委員曜華

my 5

紀錄:溫碧鋐

四、出席委員:

彭委員光輝

我多数

林委員秋綿

蘇委員振維

王委員成機

任雅练代

五、列席單位

| 列席單位 | 職稱 | 姓 名 | 職稱 | 姓名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 |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 持局 | | | | |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 技正 | 支章業 | | |
| 經濟部工業局 | | , i | | |
| 桃園市政府 | 补夏 | 彭莲子 | 报复 | 学总表 |
| | | | | |
| | 股長 | 黄麗尼 | 事具 | 药蒸 |
| | KZ E | 京大平 | 利真 | 儲益自 |

| 列席單位 | 職稱 | 姓名 | 職稱 | 姓名 |
|----------|------------|-------|-------|----|
| 本部民政司 | | | | |
| 本部地政司 | 事員 | 住雅代 | | |
|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 3/2337 | 門京山本 | | |
| | | | | |
| | | | | L. |
| 本署都市計畫組 | (a) (4.15) | 塘富美 | | |
| | 新华是 | | 17/11 | |
| 其他單位: | | 1 | | |
| | | illo. | | |
| | | | | |
| | | | | |
| | 434 | | | |

•

| 列席民眾: | 掌重 | 理事長 | 两省松 | 李宇明 | |
|---|----|--------|-----|----------|--|
| -> | | 短是 | 两省松 | <i>,</i> | |
| | | | | | |
| | | *sala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